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3143 号文核准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7,500 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.00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245,000.00 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,725.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3,275.00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8.10 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,726.90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407 号）。

（二）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增加利息收入（含银行手续费支出）646.14 万元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3,441.65 万元，应结余金额为-68.61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.59 万元。差异额 74.20 万元系未通过募资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-律师费 74.20 万元（实际公司已通过普通银行账户支付）。

(三)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序号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A	242,726.90
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[注 1]	243,441.65
	利息收入净额	646.14
本期发生额	项目投入	0.71
	利息收入净额	0.45
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	项目投入[注 2]	D1=B1+C1 243,442.36
	利息收入净额	D2=B2+C2 646.59
应结余募集资金	E=A-D1+D2	-68.87
实际结余募集资金	F	5.33
差异[注 3]	G=E-F	-74.20

[注 1]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,441.65 万元，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,819.31 万元

[注 2]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,442.36 万元，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,282.74 万元

[注 3]系未通过募资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—律师费 74.20 万元（实际公司已通过普通银行账户支付）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或《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

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公司主体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		
			募集资金	利息收入	合计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	浙商银行杭州分行	3310010010120100625219	47,729.78	126.27	47,856.05
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中行鄂州分行	567770179929			
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	3310011110120100063165	1,043.89	4,371.03	5,414.92
合计		—	48,773.67	4,497.30	53,270.97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。

(二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(三)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附表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23年度

编制单位: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: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42,726.90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0.71[注1]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43,442.36[注2]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28,560.99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11.77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	是	116,000.00	89,752.92		89,752.92	100.00	2022年9月	6,722.61	不适用[注5]	是
2.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	否	50,000.00	50,000.00		50,128.49	100.26	2018年12月	-	不适用[注6]	否
3、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一期	是		28,560.99	8,537.27	10,278.21	35.99	2024年8月			否
4.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	否	75,000.00	75,000.00		75,000.00	100.00				否
5.暂时补充流动资金[注3]	是			-8,536.56	18,282.74				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41,000.00	243,313.91	0.71	243,442.36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其他[注4]	是	1,726.90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1,726.90								
合计	—	242,726.90	243,313.91	0.71	243,442.36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是[注5][注6]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“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”受前期土地征地、公司生产基地整合、设计工艺路线优化及产线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,项目实施建设进度低于计划预期。而近两年,针对新能源储能、动力系统等领域应用领域的技术路线已经逐渐从铅电转向锂电,市场对于锂电的认可度更高,公司的锂电产品占比也在不断的提升。为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,公司对于现有的锂电、铅电的产							

	<p>能已相继做出了一些调整，包括将民用动力铅酸业务进行整体剥离等。为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储能、锂电及锂电回收业务，公司拟不再新增铅电相关产能建设投入。</p> <p>为抓住当下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背景下的发展大机遇，公司拟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储能产业，并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建锂电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。同时，进一步扩大产能有利于形成规模经济，提升产品经济效益和竞争力。</p> <p>基于上述原因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经营效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投资建设“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”，并将“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6,834.09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）及尚未确认用途的超募资金1,726.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“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”一期。</p>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<p>公司超募资金1,726.90万元。2022年8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“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”一期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将超募资金1,726.90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“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”一期。</p>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<p>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，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已经向2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54,265.90万元。2016年7月7日，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,265.90万元。</p>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<p>2023年9月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,282.74万元，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8,282.74万元。</p>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<p>用途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.33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46.59万元），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。</p>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注1：本期公司存在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情形，合计金额为4,811.79万元；待相关承兑汇票到期后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，本期等额置换的金额合计为4,811.79万元，均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。

注2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43,442.36万元，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,282.74万元。

注3：2023年9月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8,282.74万元，其中闲置募集资金18,282.74万元。

注4：公司超募资金1,726.90万元，全部用于投资建设“年产6GWh新能源锂电池建设项目”一期。

注5：“年产1000万kVAh新能源电池项目”已于2022年8月29日发生变更，该项目预计效益已无法计算。

注6：受环保政策持续趋严影响，2022年储能电站用户经营情况不善、产能利用率低，导致相关储能电站出现电量消纳不足，运营效率未达预期。2022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

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暨处置募投项目相关资产的议案》，并经2022年12月26日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其中部分资产为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”相关资产。